**泉州师范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科研基金管理办法**

（2021年修订）

泉师学位〔2012〕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增强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的科研创新意识、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经研究，决定设立研究生科研基金。为使科研基金充分发挥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每年划拨专项经费6万元作为研究生科研基金。科研基金以项目申报方式予以资助。每年资助项目数为在校研究生学生数的30%。项目分为两个等级，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项目的配额比为4:6。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要求

第三条 具有我校研究生学籍的一、二年级在学全日制研究生都可以申请。

第四条 鼓励全日制研究生结合所学专业，着眼于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发展需要的实际问题，选择学术思想新颖、立论依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的研究项目。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1—1.5年。

第五条 项目申报须经指导教师同意推荐，并在申报表上签字，再由二级学院审查后统一报送学校研究生处、研究生院（筹）。可单独申报，也可多人合作。同一申报人同期只能申请一个项目，不得同时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 申报人导师同期最多指导两项在研研究生科研基金项目，且无延期的在研研究生科研基金项目。

第六条 申报时间一般在为每年的3月中旬至4月中旬。

第三章 立项评审

第七条 研究生处、研究生院（筹）作为研究生科研基金管理的执行机构，负责对学生科研立项的审批及结项评审工作。

第八条 申报项目在规定时间内汇总交到研究生处、研究生院（筹），由研究生处、研究生院（筹）对项目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再组织校内或校外相关学科专家进行集中评审。

第九条 集中评审办法按专家评分排序，76分为入围分，当年立项项目由专家决定；集中评审通过后，由研究生处、研究生院（筹）报送学校分管领导审批后正式发文确定立项。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接到立项批准通知后，按照申请书承诺内容开展项目研究工作。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完成项目的计划实施、经费使用、结题总结资料的准备等工作。

第十二条 研究计划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能降低或更改预定目标、减少研究内容、延长研究时间等。如果确有困难，须及时以书面报告形式由二级学院审批后报送研究生处、研究生院（筹），经研究生处、研究生院（筹）批准后生效，延期最多不超过半年，否则将被视为违约行为，按有关规定予以批评直至中止项目。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应保持稳定，一般不得代替或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须变更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应及时报研究生处、研究生院（筹）审查批准。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及管理严格遵照学校科研处出台的《泉州师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研究生处、研究生院（筹）统一发放“研究生科研项目经费卡”，经费支出须经指导教师同意，按规定到校财务处报销。

第六章 项目的结题

第十五条 科研项目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认真撰写《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科研基金项目结项评审表》，由研究生处、研究生院（筹）组织有关专家按项目任务书所要求的研究内容和预期目标等进行结项评审。

第十六条 受资助项目的有关论文、专著，均应按有关规定标注“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科研基金项目”或篇后注明。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研究生院（筹）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2021年5月17日